

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 (草案)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施政工作計畫。
- 二、108 年 4 月 10 日「臺中市教育前瞻發展會」會議紀錄。

貳、目的

- 一、提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育品質，鼓勵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及研究。
- 二、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提高課程與教學品質。
- 三、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並將成果回饋至教學表現，增進學生學習效能。

參、報名資格

報名本實施計畫之教師，應連續於本市市立（含改隸前國立）各級學校服務七年以上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者。

肆、評選指標

報名本實施計畫之教師，應具備下列各項優良服務表現：

- 一、教學創新
- 二、學生輔導
- 三、教學成果分享

前項評選向度及指標如附件一。

伍、獎勵人數

每學年度獎勵六人參與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惟得依當年度評選情形不足額錄取。

陸、進修研究時程

獎勵人員進修研究時程，定為半年。獎勵人員應自獲獎該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學期為單位，就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申請辦理進修研究。

柒、報名程序

一、報名資料

報名教師應檢具報名表（如附件二）一份、優良服務表現（如附件三）及進修研究計畫（如附件四）各六份逕向本局報名。

二、報名流程

（一）報名者檢具報名應備資料，於●年●月●日之前，以書面方式，雙掛號郵寄本局進行報名。封面請註明：「申請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者所提交之資料，僅作本實施計畫之使用，評選後不予退還。

捌、評選小組

為遴選本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之人員，設評選小組，其委員產生、人數、任務及迴避條件如下：

一、評選委員產生

評選委員包含專家學者、中小學校長代表、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及本局代表五類，由本局遴聘合適人選；評選委員之工作為無給職。

二、評選委員人數

評選委員置十一人，其中專家學者四人、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一人與本局代表四人，由局長聘任之，並指定副局長為召集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評選委員任務

評選委員就報名者之優良服務表現、進修研究計畫、實地訪視及教師個別面談進行評分，並討論評選結果。

四、評選委員迴避

評選委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與報名者之間，如有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師生關係或四年內曾為長官及部屬之從屬關係者。

玖、評審作業程序及辦理期程

評選作業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

一、初審

初審階段為形式審查。本局於每年十月底受理報名後，由業務承辦單位就報名者提交資料是否完備進行初審，必要時得聯絡報名者查詢相關細節，資料不齊者應通知報名者於一週內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審

複審階段由評選小組中四人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就報名者所提交資料進行書面評分。評分結果再交由評選小組討論，從中決定獎勵人數的兩倍進入決審。

本階段複審工作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三、決審

決審階段包含實地訪視及教師個別面談兩項。

本階段由評選小組依複審通過名單組成五人訪視小組（含專家學者，校長、教師、家長及本局代表各一人），分別到校實地訪視並進行教師個別面談（含簡報）。訪視重點包括工作表現，訪談學校同仁、家長和學生等相關人員及觀察教學狀況；教師個別面談以進修研究計畫之可行性及價值性為評分重點。訪視小組就實地訪視及教師個別面談結果進行評分，並提交評選小組決定正取獎勵人員名次順位，得增列備取兩人。

本階段決審工作於隔年一月底前完成。

四、評選分數之採計

（一）複審：採書面審查，優良服務表現占百分之八十，進修研究計畫占百分之二十。

（二）決審：實地訪視及教師個別面談，各占百分之五十。

壹拾、評選結果之公告

本局將於●年●月●日前公告評選結果，並周知報名者及所屬學校。正取獎勵人員需於接到錄取通知後，辦理前往國內外進修研究事宜，若聲明自願放棄或無法於一年內開始進修研究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壹、獎勵人員之權利

獎勵人員參與本實施計畫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獎勵人員全時進修研究期間，續支領全額薪俸，其年資亦得併計。
- 二、獎勵人員全時進修研究期間所遺留職務，學校應依相關規定徵聘代理代課教師。學校應予保留獎勵人員在校之職務，並在完成進修研究後，恢復其原職。

三、獎勵人員前往申請國內外各教育、學術機構之許可時，得請求本局及所屬學校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申請。

壹拾貳、獎勵人員之義務

獎勵人員參與本實施計畫應負之義務如下：

- 一、獎勵人員赴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給予公假。相關請假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申請國內進修研究者，每週於進修單位至少進行二天以上之進修研究。
- 二、獎勵人員必須自行選定前往進修研究之學校、機構或合作對象，並辦理一切必要之手續，上述手續完成後方得進行進修研究計畫。
- 三、獎勵人員赴國外進修研究，不得以學習外語做為主要進修研究目的，惟本身專長為英語教學或第二外國語教學者不在此限。
- 四、進修研究活動一經開始，必須連續進行，不得分次或中斷。在國外進修研究者因不得已事由必須返國處理個人事務者，應報請本局核准，惟返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週。
獎勵人員之進修研究活動一經中斷，應隨即返回原單位服務，不得稽延。
- 五、獎勵人員於進修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與教學或研究相關之講座，並支給講座鐘點費者，應事先報請本局核備。
- 六、獎勵人員於進修研究期滿後應回原服務學校報到，並履行一年之服務義務，未經期滿不得申請轉調其他縣市服務。
- 七、獎勵人員應自完成進修研究後之三個月內，向本局提交進修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如附件五）；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提出者，應予議處。

前項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得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約定歸屬於本局。

本局為推廣教師進修研究之成果，得視情形將所提交之報告公開於網站或相關書面資料中。

八、獎勵人員完成進修研究後，應參與本局指定之相關學術研討活動三場以上，分享進修研究經驗、傳承教育理念，以擴大進修研究之效果。

九、獎勵人員獲得獎勵後，自得獎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報名本實施計畫。

壹拾參、獎勵資格之撤銷

獎勵人員於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開始前，若經發現報名資料不實或獎勵人員在錄取與進修研究期間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之相關情形者，本局得撤銷獎勵資格。

獎勵人員於進修研究時，若經發現未實際從事進修研究或進修研究與事實不符者，經查屬實，本局得撤銷獎勵資格，且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獎勵。

壹拾肆、經費來源

本實施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伍、報名聯絡方式

一、報名寄件單位：

報名資料請寄送至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封面請註明「申請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

二、承辦人員：●●●（職稱）

三、聯絡方式：(04) 04-22289111 分機●●●●E-mail：_____@_____

壹拾陸、本計畫自一〇九學年度起實施。

壹拾柒、本實施計畫經局務會議通過，局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附件一、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評選
向度及指標

附件二、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報名
表

附件三、教師優良服務表現

附件四、教師進修研究計畫

附件五、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成果
報告

附件一

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評選向度及指標

向度	指標
一、教學創新	<p>1-1 能善用多媒體及科技，研發及創新教材教法。</p> <p>1-2 能透過多元教學評量方式，全方位了解學生學習狀況。</p> <p>1-3 能自編課程及教材，提供學生有效學習。</p> <p>1-4 能配合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能力和興趣，調整不同的學習策略。</p>
二、學生輔導	<p>2-1 能做好班級經營，建立良好師生互動關係，協助學生學習及生活。</p> <p>2-2 能依據學生性向與潛能，規劃適性揚才的學習活動。</p> <p>2-3 能指導學生參與多元競賽及活動，提供開發學生潛能之機會。</p> <p>2-4 能做好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及未來發展。</p>
三、教學成果分享	<p>3-1 能將教學成果與學校同仁或校外教師，進行專業分享。</p> <p>3-2 能帶領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及回饋省思，促進教師專業成長。</p> <p>3-3 能透過校內（外）專業學習社群互動合作（互相觀摩、討論），幫助教師專業學習。</p> <p>3-4 能擔任社群召集人、教學輔導老師或課程諮詢教師，增進教師專業發展改善教學實務。</p>

附件二

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
報名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黏貼 2 吋照片 (六個月內近照)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服務學校		職稱		
電子郵件		服務年資		
學校地址				
通訊地址				
任教科目				

註：服務年資係指在臺中市服務之期間

貳、學歷（大學以上，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

學年度	學校/學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參、主要經歷（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

年度	經歷（機關、機構與職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肆、外語能力（申請國外進修研究時，請檢附前往國家之主要語言能力證明）

申請人

人事
（主任）

教務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教師優良服務表現

(請就以下三大項提出七年內具體事蹟並說明之，至多不得超過 3000 字；字體：中文採標楷體 14 字、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 14 字；行距：固定行高 24pt；連同圖表不得超過 8 頁)

壹、教學創新

貳、學生輔導

參、教學成果分享

附件四

教師進修研究計畫

(需包含下列七項，至多不得超過 5000 字；字體：中文採標楷體 14 字、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 14 字；行距：固定行高 24pt)

壹、進修研究之主題及目的

貳、進修研究擬前往之學校、機構或合作對象

參、進修研究預定時間及規劃項目

肆、進修研究擬使用之方法

伍、進修研究對個人及職務生涯的未來展望

陸、對服務學校帶來之預期效益

柒、對提升臺中市教育品質之預期效益

附件五

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

成果報告

(需包含下列九項，至少 8000 字；字體：中文採標楷體 14 字、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 14 字；行距：固定行高 24pt)

壹、封面 (含計畫名稱、研究主題、進修研究單位、姓名及日期)

貳、進修研究動機及目的

參、文獻探討

肆、進修研究方法

伍、進修研究結果

陸、結論與建議

柒、對服務學校及臺中市教育帶來之效益

捌、參考文獻

玖、附錄